

CP-2023042000136

设备购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 1.5T 磁共振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 河南·洛阳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合 同

甲方（需方）：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方）：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于2023年03月10日对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1.5T磁共振采购项目在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评标，经过对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1.5T磁共振采购项目进行评标，最终确定乙方（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联影 Umr580	1	6590000.00	6590000.00	
中标总价（小写）：		¥6590000.00				
中标总价（大写）：		陆佰伍拾玖万元整				

2.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70%（4613000.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经科室评议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1318000.00），设备正常运行期满后一年后支付剩余的10%（659000.00）。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4. 甲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设备整机质保期为3年，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在保修期内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保质期内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电话应立即响应，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本地：≤5小时，外地：≤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电话服务：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30)

5. 保质期内提供部分产品定期维修，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器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6.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拒付项目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0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0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0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洛阳市偃师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

甲方纳税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偃师市顾县镇曲家寨工业区

电话：0379-696655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0522745132

开户行：中国银行偃师商城路支行

账号：2598180276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3月13日